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6239號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債 務 人 劉恩暄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玖萬參仟貳佰玖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緣相對人劉恩暄於民國113年08月01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2月22日止未受償之利息6292及手續費/費用/違約金1100元。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緣相對人劉恩暄於民國114年03月14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

01 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1  
02 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2月28日止未受償之利息270  
03 0及手續費/費用/違約金700元。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  
04 金應還款日起，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依該筆借款約定  
05 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  
06 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  
07 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  
08 元計算；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以  
09 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緣相對人劉恩暄於民國11  
10 2年12月22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  
11 000000000)，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  
12 序號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1月起各筆本金結  
13 算至民國115年02月08日止未受償之利息7384。遲延利息計  
14 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  
15 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  
16 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  
17 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  
18 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  
19 實際撥款日起，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

20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23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24 附表

25 115年度司促字第006239號

26 利息：

27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120307	劉恩暄0000 0000000000	自民國115 年02月23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68 0%

(續上頁)

01

	元	00000	起		
002	新臺幣 68031 元	劉恩暄0000 0000000000 00000	自民國115 年03月0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84 0%
003	新臺幣 186784 元	劉恩暄0000 0000000000 00000	自民國115 年02月09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98 0%